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緣由：為提升行政效率，縮短付款期程，<u>特訂定本方案</u>。</p>	<p>一、緣由：為提升行政效率，縮短付款期程，<u>且經費多撥付本縣各級學校或機關辦理，原始憑證擬留存各受補助或委辦學校、機關</u>。</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開始實施。</p>	<p>二、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p>	<p>配合法制用語，日期修正為中文數字。</p>
<p>三、實施範圍：本府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核列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等年度預算經費<u>及教育部專案補助或委辦之代辦經費</u>，補助或委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u>辦理者</u>。</p>	<p>三、實施範圍：本府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核列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u>含國民中學教育計畫及國民小學教育計畫</u>）、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u>含人員維持費及教職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慰問金及調整待遇</u>）、建築及設備等年度預算經費，補助或委辦本府所屬機關、<u>家庭教育中心、各級學校（含縣立高中國中小學）</u>。</p>	<p>一、實施範圍改以業務計畫分列，不再表達至工作(分支)計畫，爰辦理文字修正。</p> <p>二、有關教育部專案補助或委辦之代辦經費嗣經教育部原則同意一零五年度補助或委辦計畫，倘執行機關為本縣所屬機關學校者，原始憑證得留存該機關學校，爰將代辦經費一併納入實施範圍。</p> <p>三、因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皆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爰將文字整併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p>

四、實施辦法：

(一) 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並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妥善保管備供查核，免報府核銷，另應於本府抽核或審計單位年度或專案查核時配合辦理。

(二) 申請各項補助或委辦時，應先擬訂實施計畫(含進度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府教育處核定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屬經常支出者，送本府教育處核定後，由受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檢附核定函影本及領款收據報府辦理核銷請款，並俟執行完畢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繳款證明等，送府辦理核結。
2. 屬資本支出者，送本府教育處核定後，受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應依核定計畫辦理，並俟執行完畢後(或依執行進度)，除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及領款收據外，工程類另檢附結算(估驗)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採逕洽廠商辦理者，免附)及工程支出明細表，非工程類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送府辦理核銷請款。

四、實施辦法：

(一) 申請各項補助或委辦時，應先擬訂實施計畫、進度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府教育處核定後，受補助或委辦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請撥補助或委辦經費時，除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及領款收據外，工程部分應檢附估驗表或結算驗收證明書(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採逕洽廠商辦理者，免附)、工程支出明細表及開決標紀錄等，非工程項目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裝訂成冊留存受補助或委辦單位備查，免報府核銷。補助或委辦經費如因情形特殊，經簽准預付者，請撥時，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及領款收據，核銷時依前項各款辦理。

一、原第一款後段部分及原第三款整併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款次調整，原第一款修正後移列為第二款：原第一款修正原因係考量本府核定計畫經費乃由執行單位執行完畢後，再行檢附相關資料送府辦理核銷並請撥經費；或採簽辦預付方式，於執行完畢時辦理沖銷。上開辦理方式造成執行單位經辦人員辦理採購需先行代墊款項之壓力，或增加本府教育處另行簽辦經費預付之繁瑣作業，及本府預付費帳務清理困難等行政程序。爰此，為達到業務簡化進而提高行政效率，經參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作法，擬將屬於經常支出者，改採核定後即辦理實付方式，即本府教育處於簽准計畫核定後，由執行單位依核定金額報送領據等相關資料辦

(三) 補助或委辦經費如因情形特殊，經簽准預付者，請撥時，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及領款收據，核銷時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 各項經費支用標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有關教育部專案補助或委辦之代辦經費原始憑證免送府者，本府教育處應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填具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報送該部。

(六) 核定計畫屬經常支出者，本府教育處應確實積極控管計畫之核結時限。

(二) 各項經費支用標準應依彰化縣政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各受補助或委辦單位應落實內部審核機制，並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為保管補助或委辦經費憑證之完整性，並應於本府抽核或審計單位年度或專案查核時，配合辦理。

理核銷請款，並俟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結；惟資本支出仍應俟執行完畢（或依執行進度），始得辦理核銷請款。

三、原第一款後段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三款。

四、原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

五、原第三款配合部分內容已修正改列於第一款及第六點，爰刪除本款。

六、考量教育部專案補助或委辦之代辦經費，經教育部原則同意一零五年度補助或委辦計畫，倘執行機關為本縣所屬機關學校者，原始憑證得留存該機關學校，惟仍責令本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報相關執行情形資料，爰增列第五款。

七、為落實本府教育處積極控管屬經常支出計畫之核結時

	<p><u>(四)如係補助民間團體請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辦理。</u></p>	<p>限,爰增列第六款。 七、因「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業自一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為「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擬一併修正原第四款文字;並調整位階移列為第五點。</p>
<p><u>五、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應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第四點第四款 <u>實施辦法</u>:如係補助民間團體請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辦理。</p>	<p>原第四點第四款配合法令名稱修正,予以更正及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並調整位階移列為第五點。</p>
<p><u>六、本方案修正部分自一零五年四月一日實施。</u></p>	<p>五、本方案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增列第五點,本點變更為第六點,並明定修正部分自一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適用。</p>